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王富美

代 理 人 林斐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 申報權利期間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|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| 113年11月16日 | 10,000元 | JE7574717 | 9個月    |
| 002 |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|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| 113年12月16日 | 10,000元 | JE7574718 | 9個月    |
| 003 |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|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| 114年1月16日  | 10,000元 | JE7574719 | 9個月    |